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2樓之2

(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9,463,1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601,237 股之 59.4%。

主 席：沈明聰董事長



記 錄：周家祺



列席人員：陳文濱董事、莊世震監察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當代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作業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996,76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14,880,371 元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即每股分配 0.3 元。

三、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現金 3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本公司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請參閱附錄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撥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從屬企業員工得分配 二、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採平衡股利政策，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為主，另得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u>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0.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u>	搭配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0.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u>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附錄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隨著國內產業版塊快速演進，競爭已由品質、技術、彈性及成本降低提升至企業平台運籌及資源整合，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致力組織運作效率提升，以期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18,528仟元，本期淨利20,997仟元，每股盈餘0.42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三年度成長119%，營業淨利較一〇三年度成長468%，稅後淨利較一〇三年度成長36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4 年度 (個體)	103 年度 (個體)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277,558	282,487	(4,929)	(1.74)
營業毛利	81,160	73,055	8,105	11.09
營業淨利(損)	(6,117)	(2,906)	(3,211)	110.5
稅前淨利(損)	20,997	(7,264)	28,261	(389.06)
稅後淨利(損)	20,997	(7,858)	28,855	(367.21)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4 年度 (合併)	103 年度 (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618,528	282,487	336,041	118.96
營業毛利	121,599	73,055	48,544	66.45
營業淨利(損)	28,057	(7,630)	35,687	(467.72)
稅前淨利(損)	27,401	(7,218)	34,619	(479.62)
稅後淨利(損)	20,997	(7,858)	28,855	(367.21)

(二) 獲利能力

單位：%;元

項 目		104 年度 (個體)	103 年度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67	38.2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38489.54	197.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7	(0.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5	(1.2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3)	(0.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23	(1.61)
	純益率(%)	7.56	(2.78)
	每股盈餘(元)	0.42	(0.17)

單位：%;元

項 目		104 年度 (合併)	103 年度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52	41.5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38504.27	206.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5	(1.2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66	(1.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52	(1.60)
	純益率(%)	3.39	(2.78)
	每股盈餘(元)	0.42	(0.1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近兩年發展成果如下：

- (一) 央行申報系統改版。
- (二) 外勞ATM匯款管理系統。
- (三) 中小企業徵信評等系統。
- (四) 新版營運管理系統。

- (五) 中文造字管理系統改良。
- (六) 信用卡代繳帳單系統
- (七) 微型企業信用評等系統

貳、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利潤重於營收，著重於實質獲利的生意。
- (二) 提昇人員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穩健財務管理。
- (三) 強化公司治理，創造股東最大化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 創造企業核心價值：誠信、事業、學習、創新。
- (五) 落實企業核心志向：竭盡所能提供客戶滿意的解決方案。

二、產銷政策：

- (一) 深耕優質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及高品質建置服務。
- (二) 增加加值服務及維護合約銷售比重。
- (三) 發展具長期性、複製性的解決方案。
- (四) 透過客製化專案，培植自有產品。
- (五) 整合銷售、工程、研發及後勤支援等執行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滿意的價值鏈。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受到IT管理朝向集中化趨勢，相關資訊採購及服務也相對集中，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大也趨複雜，對應風險亦趨高；因此，我們將以積極與謹慎兼具的經營方式，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變化。

隨者IT技術的演進及相關法規的開放，預計各產業均將陸續衍生相關資訊需求，其中，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將是未來極具競爭性的一環。

整體而言，國內資訊服務業市場是有限的，但資訊服務供應商仍然眾多，故毛利處於微利階段。因此，唯有真正的深耕客戶，了解客戶的問題、客戶的需求，並提供能解決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方能成為客戶的合作夥伴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出客戶、公司、原廠共同獲利的命運共同體。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及周銀來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福漲



監察人：莊世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44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36,846 仟元及 403,81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2%及 4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33,035 仟元及(4,681)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 157%及 64%。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正 風 聯 合 會



務 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3015956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2,848	2	\$ 23,54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	—	3,212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	580	—	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44,540	5	44,64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61	—	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6	—	23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28,875	3	17,404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456	—	1,9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6	—	2,8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872	10	94,705	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436,846	42	403,81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七、八	679	—	464,437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七)、八	465,858	4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八)	302	—	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296	3	32,574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	—	1,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5,728	90	902,140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7,600	100	\$ 996,845	100

(續次頁)

天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	3	\$ 2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2,241	—	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45,435	4	37,4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242	2	14,1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8	—	9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256	9	77,498	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04,000	29	304,000	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000	29	304,000	31
2xxx	負債總計		401,256	38	381,498	3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三)	496,012	48	450,920	45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六(十三)	83,685	8	128,777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5	2	20,7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62	4	14,865	1
3xxx	權益總計		636,344	62	615,347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7,600	100	\$ 996,845	100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五)、七	\$ 277,558	100	\$ 282,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6,398)	(71)	(209,432)	(74)
5900	營業毛利		81,160	29	73,055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68)	(10)	(29,776)	(11)
6200	管理費用		(53,450)	(19)	(40,44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9)	(2)	(5,741)	(2)
	營業費用合計		(87,277)	(31)	(75,961)	(27)
6900	營業淨損		(6,117)	(2)	(2,9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71	—	5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	—	(1)	—
7050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6,191)	(2)	(2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四	33,035	12	(4,6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14	10	(4,35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997	8	(7,26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	—	(594)	—
8200	本期淨利(損)		\$ 20,997	8	\$ (7,8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97	8	\$ (7,858)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16)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623,20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	(1,305)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7,577	—	—	(37,57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576	(37,576)	—	—	—
103 年度淨損	—	—	—	(7,858)	(7,8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092	(45,092)	—	—	—
104 年度淨利	—	—	—	20,997	20,99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997	\$ (7,2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	170
攤銷費用	552	6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2
利息費用	6,191	272
利息收入	(216)	(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035)	4,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19	724
應收帳款	104	35,517
其他應收款	(493)	(25)
存 貨	(11,754)	(484)
預付款項	1,482	(1,4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2)	2,283
應付票據	2,177	(7)
應付帳款	8,012	(46,572)
其他應付款	4,140	(5,012)
其他流動負債	434	(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2)	(16,998)
收取之利息	240	260
支付之利息	(6,196)	(358)
支付之所得稅	(23)	(3,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1)	(20,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1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12	3,2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結束清算退回股款	—	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0)	(11,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8	9,157
收取之股利	—	1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0	17,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0	(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1)	(5,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49	29,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48	\$ 23,549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 +886(2) 2516-5255 Fax: +886(2) 2516-0312

No.1674104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69,004 仟元及 459,525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4%，負債總額分別為 32,158 仟元及 55,71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 及 1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0,970 仟元及 2,02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5% 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3015956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11,843	11	\$ 25,1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17,414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八	83,800	8	6,212	1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580	—	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44,540	4	44,64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61,672	6	2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0	—	24	—
130x	存 貨	四、六(六)、八	143,392	13	131,921	13
1429	預付房地款	六(七)、七	—	—	330,000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	551	—	2,0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6	—	2,9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748	53	544,075	5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七、八	679	—	465,464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八	465,858	4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2,750	—	9,1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76	3	32,845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	—	1,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010	47	508,485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9,758	100	\$ 1,052,560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3,370	5	\$ 36,000	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241	—	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6,100	4	37,4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407	2	14,4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2,8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96	—	9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314	11	91,786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04,000	29	345,327	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100	29	345,427	33
2xxx	負債總計		433,414	40	437,213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五)	496,012	46	450,920	43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六(十五)	83,685	8	128,777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5	2	20,7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62	4	14,86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6,344	60	615,347	58
3xxx	權益總計		636,344	60	615,34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9,758	100	\$ 1,052,560	100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七)、七	\$ 618,528	100	\$ 282,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496,929)	(80)	(209,432)	(74)
5900	營業毛利		121,599	20	73,055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68)	(5)	(29,776)	(11)
6200	管理費用		(59,715)	(10)	(45,16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9)	(1)	(5,741)	(2)
	營業費用合計		(93,542)	(16)	(80,685)	(29)
6900	營業淨利(損)		28,057	4	(7,6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187	1	1,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81	—	(1)	—
7050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224)	(1)	(1,5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	—	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	—	412	—
7900	稅前淨利(損)		27,401	4	(7,21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6,404)	(1)	(640)	—
8200	本期淨利(損)		\$ 20,997	3	\$ (7,8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97	3	\$ (7,858)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97	3	\$ (7,85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97	3	\$ (7,858)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16)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623,20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	(1,305)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7,577	—	—	(37,57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576	(37,576)	—	—		—	
103 年度淨損	—	—	—	(7,858)		(7,8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092	(45,092)	—	—		—	
104 年度淨利	—	—	—	20,997		20,99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401	\$ (7,2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9	559
攤銷費用	552	6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143)	—
利息費用	7,224	1,521
利息收入	(2,288)	(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271)	—
應收票據	319	724
應收帳款	104	35,517
其他應收款	(1,459)	(25)
存 貨	(11,754)	(484)
預付房地款	270,000	—
預付款項	1,464	(1,303)
其他流動資產	(894)	2,155
應付票據	2,177	(63)
應付帳款	8,677	(46,572)
其他應付款	8,925	(6,023)
其他流動負債	3,292	(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6,604	(21,155)
收取之利息	2,275	265
支付之利息	(7,206)	(1,609)
支付之所得稅	(100)	(3,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573	(26,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1,000)	(8,41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12	24,7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結束清算退回股款	—	3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0)	(11,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9	9,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070)	14,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370	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218)	(2,8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848)	1,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655	(10,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8	35,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43	\$ 25,188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65,20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996,761	
可供分配盈餘	35,861,9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996,761*10%)	2,099,6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0.3 (49,601,237*0.3)	14,880,371	每股配發\$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81,921	

註 1: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14,880,371 元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即每股分配 0.3 元。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本公司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沈明聰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天成國際運通(股)公司	董事長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周家祺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天成國際運通(股)公司	董事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
陳文濱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天成國際運通(股)公司	董事
	彩輝科技(股)公司	董事
廖大豐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洪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簡慶文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彩輝科技(股)公司	董事
林金淵	精恭(股)公司	董事長
	早安健康(股)公司	董事
莊千又	元又興業(股)公司	董事

附錄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12 修訂

- 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 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 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 | | |
|------|---------|--------------------|
| 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三、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四、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五、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六、 | G801010 | 倉儲業。 |
| 七、 | H703100 | 不動產租賃業。 |
| 八、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九、 | JE01010 | 租賃業。 |
| 十、 | H701010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十一、 | H701020 |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 十二、 | H703090 | 不動產買賣業。 |
| 十三、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十四、 | J601010 | 藝文服務業。 |
| 十五、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十六、 | J602010 | 演藝活動業。 |
| 十七、 | E801010 | 室內裝潢業。 |
| 十八、 | E801070 |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 十九、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二十、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二十一、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二十二、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二十三、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 |
| 二十四、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二十五、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二十七、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二十八、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二十九、 | J399010 | 軟體出版業。 |
| 三十、 | JA02010 |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三十一、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三十二、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〇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八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亦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九 條： 股票遺失或滅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一 條：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其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

- 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三、 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三十條：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撥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二、 本公司及從屬企業員工得分配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及從屬企業員工分配員工紅利之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三、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採平衡股利政策，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為主，另得搭配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三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明聰



附錄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	5,963,760	12.02%	代表人：沈明聰
董 事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祺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3,246,236	6.54%	代表人：陳文濱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大豐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獨立董事	林金淵			
獨立董事	莊千又			
合 計		9,209,996	18.56%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 (股)公司	987,895	1.99%	代表人：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王福漲
合 計		987,895	1.99%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0,197,891	20.55%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五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4.4~105.6.2)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496,012,370 元，計 49,601,23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68,09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6,809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附錄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96,012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5 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